

1992 年第六次執委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992/7/1

地點：本會

主席：施明德

出席執委：朱義旭、施明德、蔡明華、吳慶年、李筱峰、胡慧玲、林奎佑、陳菊

列席：台中分會會長洪叡朗

- 一、 會務報告：附文字報告。
- 二、 財務報告：本月份財務報告一併於下次執委會報告。
- 三、 討論事項決議：
 1. 針對○○○醫師涉及偽造支票影印本乙事，連帶使得環保聯盟秘書長廖彬良也遭起訴羅織，鑑於環盟一項愛護台灣本土，為環境人權的努力有目共睹，本會決議，全力聲援，並堅決反對司法單位藉此打壓社運團體。
 2. 針對動戡時期「檢肅流氓條例」的修正，只是摘掉「戡亂」帽子，條文中關於嚴重侵害人權的秘密舉證等部分仍被保留，本院將於立法院第九十會期，以請願，提出對案方式，積極運作。
 3. 為方便本會執委參與對外活動，秘書處統一印製名片。

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處 7-14-92 發